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 聯 絡 人：黃紫貞

＊聯絡電話：082-336823#602

＊傳真：082-336048

＊電子信箱：i236chen@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D/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11&Language=1&UID=33&ClsID=575&ClsTwoID=0&ClsThreeID=0&FUID=3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違反環境保護法令，經審核有涉及不法利得情形，由本縣製發處分書函者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 不法利得：屬違反環境保護法令，就所獲違反行政法上所得利益，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加重裁處之金額，或依行政罰法第20條規定追繳行為人、他人雖未受處罰但受有財產利益之金額。

(二) 裁處件數、金額：指經製發之裁處書件數及其所載裁處金額(不含應追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海洋棄置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且裁處金額應大於等於不法利得金額。

(三) 撤銷件數、金額：指因行政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之件數及原裁處金額。

(四) 繳款件數、金額：指以入帳日為準之繳款件數、金額，繳款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如分期付款繳納者，於首期罰鍰入帳時，即計入件數、金額，爾後各期罰鍰入帳時僅記入金額，不計入件數。

＊統計單位：件、千元

＊統計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裁處、撤銷、繳款之件數及金額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違反環保法令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資料變革： 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期間終了後一個月(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

之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資料彙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